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42,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42,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7,141	99.9542	15,109	0.0458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7,141	99.9542	15,109	0.0458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7,141	99.9542	15,109	0.0458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7,141	99.9542	15,109	0.0458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7,141	99.9542	15,109	0.0458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7,141	99.9542	15,109	0.0458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7,141	99.9542	15,109	0.0458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7,141	99.9542	15,109	0.04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7,141	99.9542	15,109	0.045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孙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026,141	99.951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关于补选孙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	10.645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4.0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礼镜　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增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700,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26%(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增持金额为 22,871,029.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基于对公司和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自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 6 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700,005 股，增持金额为 22,871,029.75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90%(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竞价交易	100,000.00	3,159,522.00	31.5952	0.0384%
邵增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竞价交易	15,000.00	497,958.00	33.1972	0.0058%
邵增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竞价交易	112,000.00	3,758,284.00	33.5561	0.0430%
邵增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竞价交易	73,000.00	2,450,075.20	33.5627	0.0280%
邵增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竞价交易	50,000.00	1,692,967.00	33.8593	0.0192%
邵增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竞价交易	91,205.00	3,146,687.55	34.5013	0.0350%
邵增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竞价交易	30,000.00	1,038,298.00	34.6099	0.0115%
邵增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竞价交易	30,000.00	1,109,817.00	36.9939	0.0115%
邵增明	2023 年 12 月 7 日	竞价交易	78,800.00	2,661,666.00	33.7775	0.0303%
邵增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竞价交易	10,000.00	303,700.00	30.3700	0.0038%
邵增明	2024 年 1 月 22 日	竞价交易	110,000.00	3,052,055.00	27.7460	0.0423%
合计			700,005.00	22,871,029.75	/	0.2690%

注：上表中单日及合计增持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邵增明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86,572,497	33.2623%	33.7130%	87,272,502	33.5312%	33.9856%

邵增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8,956,496 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9,656,501 股。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监督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合理安排增持数量及金额。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65,000.00 万元至 202,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28%至 91.33%	105,578.9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00.00 万元至 4,350.00 万元	盈利：3,577.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3%至 2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57.00 万元至 3,607.00 万元	盈利：1,760.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53%至 104.9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增长所致。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积极发展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努力打造具备沉浸、精准的数字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发展 AI+ 数字营销 + 边缘计算等创新业务，努力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业务规模和市场。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较去年增长 22.53%至 104.9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提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4 年 1 月　　日至 2024 年 1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农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	–	11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亿元整。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并购贷款、保付加签、跨境参融通、贴现、分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2、主债权发生期间

债权人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债权人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为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主债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4、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39,627.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3.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61,483.3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104.4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9,04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000,000 张，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811,320.7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1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5016164270000267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2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3488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202824908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19900404307	偿还银行贷款、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注：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分为了三个子项目，其中公司承担子项目之未来工地 Ⅱ 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和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子项目之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分别在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陈艳玲、陈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回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八号 1.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及更正公告，适用情形之(八)“其他情形”。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858.98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8,814.46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40.95%左右。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17.57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556.12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8.51%左右。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858.9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8,814.46 万元，同比增加 40.95%左右。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17.5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556.12 万元，同比增加 8.51%左右。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2,633.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1,130.78 万元，同比增长 7.23%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044.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461.4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做强做优主业，开拓研学旅行、数字融合等新兴业态，出版、发行、研学旅行等业务收入、利润取得稳步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3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土地及建筑物征收补偿；根据财税 2023 年第 7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符合规定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000.00 万元到 4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869.55 万元到 16,869.55 万元，同比增加 33.88%到 57.91%。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200.00 万元到 46,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058.48 万元到 16,058.48 万元，同比增加 30.05%到 53.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000.00 万元到 4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869.55 万元到 16,869.55 万元，同比增加 33.88%到 57.91%。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200.00 万元到 46,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058.48 万元到 16,058.48 万元，同比增加 30.05%到 53.28%。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30.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41.5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2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黄金贵金属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战略，内部资源整合和外延式扩张并举，加快获取优质矿产资源，同时加大对新能源产业链下游产业的投资合作，战略转型成果显著。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对 NQM Gold 2 Pty Ltd 全部股权的收购，取得其持有的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帕金戈金矿控制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帕金戈项目自交割完成后，公司派驻的海外专业管理团队强化生产组织管理，对矿区人员、设备、生产计划持续优化，已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提高生产作业率、资源利用率，提质、扩产、降本、增效均取得显著成果，为进一步挖掘项目潜力及项目长期优质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